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佳晉 電話:06-3901251

電子信箱: b35871097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1717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本(臺南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多元學習表現」111學年度採計截止日認定一案,詳如說明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 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採計原則第4點規定,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期間 自七上開學日起,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。
- 三、查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行事曆,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,爰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多元學習表現」111學年度採計截止日,依上開規定為112年2月12日(星期日)。
- 四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,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,學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112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 程發展科